

北角聖彼得堂幼稚園

2027/28 學年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資格

幼兒班：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低 班：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高 班：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不設申請表限額）

1. 於本幼稚園網頁下載
2. 親臨本幼稚園索取
3. 網上申請

派發申請表格時段

1.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2.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及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申請方法（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

1.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2.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及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3. 遞交方法：
 - (i) 親臨／郵寄至本幼稚園遞交申請表格，須連同以下所需文件：
 - 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
 - 免疫接種記錄咭正本及影印本
 - 郵寄報名者，請於面試日才補回以上正本作核對用途。
 - 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 4 個，信封面請寫上地址及 貴子女之姓名。
 - 報名費港幣四十元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收取)，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郵寄報名須以劃線支票繳付報名費，支票抬頭「北角聖彼得堂幼稚園」或 “St. Peter’s Church Kindergarten”。
 - (ii) 於網上申請，面見日須帶同以下所需文件：
 - 網上報名表(列印本)
 - 出世紙正本及影印本
 - 免疫接種記錄咭正本及影印本
 - 報名費的入數證明正本
- 備註：於網上申請，所有通知將經由電郵通知家長。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1.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
2. 家長須於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註冊證」會於本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並會在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kl-admission_tc) 上載詳情。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註冊證」給合資格接受

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兒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 #1 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本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入學許可書」)，兒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收生準則

1. 面試表現
 2. 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現正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
 3. 申請人的父母或兄弟姊妹曾在本幼稚園就讀獲優先考慮
- (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

面見安排

1. 本幼稚園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的兒童
2. 面見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 (六) 進行，本幼稚園會以郵遞或電郵通知家長。
3. 以小組形式及個別面見
4.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
5. 面見以廣東話進行，如非華語學童需要傳譯，請與本幼稚園聯絡。
電話：2570 4963 / 電郵：spetchki@netvigator.com
6. 學校亦接納非華語家長和兒童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面見，協助溝通。

取錄結果公布

本幼稚園將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以郵遞或電郵通知家長幼兒的取錄結果。

註冊安排

1. 正選生：家長須於 2027 年 1 月 7 至 9 日(「統一註冊日期」)內的指定時間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須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及繳交註冊費。
2. 備取生：有剩餘學位時，本幼稚園會以郵寄或電郵發出通知，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須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及繳交註冊費。
3. 家長請留意：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文件。
4. 2027/28 學年的半日班註冊費為港幣九百七十元正/全日班註冊費為港幣一千五百七十元正。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本校將於九月三十日前退回註冊費；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請以書面通知本幼稚園，本幼稚園會退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家長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

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3 號
電話：2570 4963
電郵：spetchki@netvigator.com

#1 非本地兒童（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